

普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普人社复〔2025〕5号

关于对普定县 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就业局：

你单位编制的《普定县 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经我单位研究通过，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等相关要求审核，原则同意。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普定县 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

项目性质：就业帮扶

投资估算：项目总投资 1551 万元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2025 年 1 月-12 月计划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3100 人，其中普通岗补贴 2750 人，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；技术岗补贴 350 人，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。

实施地点：普定县范围内

资金来源：衔接资金

实施单位：普定县就业局

项目主管单位：普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建设期限：12个月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）

二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

1.严格公告公示制度。项目实施结束，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告公示，提高项目区农户知晓率。

2.强化监督监管。项目实施期间，实时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监督、加强项目跟踪监管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。

3.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管理。项目实施期间，加强项目资料收集、完善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。

4.其它要求：项目方案批复后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《实施方案》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普定县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普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8日

